

一 方志概说

(一) 方志的起源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 历史悠久 自秦汉以来一直没有间断过。

方志作为社会文化产物，在其漫长的发展历史进程中，经过历代人们的不断地充实、完善、提高而逐渐演进成现今形式的地方志书 其源泉何在 这不仅是人们普遍感兴趣的问题之一，同时也是各方长期争论 迄今尚无定论的课题。有关方志的起源问题 诸家之说 大致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

1. 方志源于古史书说

认为方志源于古史书的观点，由来很久。早在宋代，一些学者和修志实践家

即明确地提出此说。如宋代郑兴裔在《广陵志·序》中即言：“郡之有志 犹国之有史 所以察民风、验土俗 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 甚重典也。”并且还言：“圣天子采风问俗 借以当太史之陈 后之来守是邦者 亦庶乎其有所据依矣。”到了明代 视史、志一体的看法已极为普遍。如明代《万历河东运司志》蒋春芳序称：“夫志 史乘之流也。”《嘉靖孝义县志》张冕序称：“古者 列国皆有史官 今郡县有志皆史也。”张嘉谟序《万历隰州志》也称：“夫郡有乘 犹国有史 体裁虽异 而编摩考据 彰往昭来 则未始有异也。”这些观点都将志书视为史书之流，不出史志同义的观点。

到了清代，史学家章学诚更是着力强调史志同源，一时成为主流，一直较其它诸说流行，影响至今。如近代风云人物梁启超在他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一书中，即认为：“最古之史 实为方志。”方志学家李泰棻在他《方志学》一书中 也称：“在中央者谓之史 在地方者谓之志 故志即史。如某省志即某省史，而某县志亦即某县史。”直接地将地方志与地方史视为同体，别无二致。即使今日，一些人仍习惯将地方志同地方史等同起来，不分界垒。

认为方志源于古史书者，所指源头有不同，或推自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别史”或起自《越绝书》、《吴越春秋》或源于《华阳国志》。虽上溯的年代有异 所指的源头不同 但认为方志源于古史书的见解却是相同的。例如章学诚即认为“郡县志乘即封建列国史官之遗”是由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别史”演变而来。

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别史”如晋《乘》、鲁《春秋》、楚《梃

机》之类的各国史书，不同于后世历代封建王朝所修的“国史”，不具有代表封建王朝统治的那种权威性，其最大的特征是具有明确的地域性。因此，“国别史”也可以称为方域之史，或地方之史。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别史”的撰写曾盛极一时。如墨子曾言：“吾见百国春秋。”可见当时各国史书之多。遗憾的是这些书籍未能流传下来，以现存的《春秋》经传考之，无论在体裁，还是内容上，同后世的方志大不相同。即以现存的，往往被推为方志源头之一的《华阳国志》而言，也多偏重于地理，同后世方志尚有较大的距离。至于《越绝书》、《吴越春秋》二书同后世方志相比，两者之间的差异就更为明显了。

客观而论，史学对历代方志编纂有着不可忽视的指导作用与影响，史学各种书籍的体裁、形式的产生与发展，为方志的修纂提供了借鉴的体例和丰富的营养，于今是应当给予充分的肯定。但若简单地据此将史志完全等同为一体，而无视两者之间的差异和其它学科对方志的影响，就难免失之片面了。

2. 方志源于古地理书说

从古至今，有关一方地理情况的记载，一直是方志不可缺少的一项主要内容。历代一些公私藏家目录也多将方志划归地理类，有关地方志内容的记载更是诸地理学史书籍重要的篇章，所以认为方志源于古地理书者颇有市场。持此说者往往将方志溯源至《山海经》、《禹贡》等古地理书。

《山海经》是中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古地理书，全书 18 篇，计分《山经》5 篇，《海经》13 篇，约 3 万余言。据一些学者

考证认为：《山经》主要部分约成书于战国时期，记载也最丰富，是全书地理价值最大的部分，而其它部分则是后人增补的。现存形式的《山海经》可能是在汉代形成的。

《山经》共论及 400 余座山，按方位分为南、西、北、东、中五区。每区分若干山系，每一山系都以方向道里把一个个山岳连接起来，对远及黄河、长江流域之外的广大地区的自然条件进行了综合记叙。记其位置、水系、天然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等。此外，还附载有民情、巫医、祭祀、神祇、怪异等内容和百余位历史人物及他们的世系和活动，内容广泛，同后世方志设风俗、载人物、记地理多有相通。因此，有不少志家往往多叙及《山海经》与后世方志之间的渊源关系。如《隋书·经籍志》称南齐陆澄《地理书》（梁任昉《地记》说：“陆澄聚（《山海经》以来）160 家之说，依其前后远近，编而为部，谓之《地理书》。任昉又增陆澄之书 84 家，谓之《地记》。陈时顾野王抄撰众家之言，作《舆地志》。”

《山海经》自编成流传以来，由于叙事之时多“怪诞不经”，存在不少失实和错误之处，所以它的地理价值并未引起人们过多的重视，又被长期杂厕于小说之列。其后经清代学者毕沅与郝懿行等人的考证与注释，《山海经》一书才渐为世人所重，重新赋予新的价值。《山海经》虽多荒诞不经之说，从当时的历史条件来看，这毕竟是次要的一面，而它所保存的丰富资料，对我们研究上古社会的历史、地理、民俗、文化、神话等均为一篇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

《禹贡》是古代典籍《尚书》中的一篇，作者不详，著述年代无定论。近代多数学者认为其成书稍晚于《山海经》，大约

也是在战国时期。《禹贡》极为简约 不过 1200 余言 但作为一部古地理文献而言，其科学价值远在《山海经》之上。

《禹贡》假托夏禹治水之后 将全国分为冀、兖、青、徐、扬、豫、荆、梁、雍九州 分别就各州的山川、湖泽、土壤、植被、田赋、特产、风情等情况 作了简要的记叙。

《禹贡》素为后世一些志家看重，并被视为方志的源泉之一。特别是继《禹贡》之后所撰的全国性区域志 许多在体例或内容方面，都与《禹贡》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如（唐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宋 王存《元丰九域志》）等都不同程度地受到《禹贡》的影响。特别是元代朱思本撰的《九域志》则完全以古九州为准而统领诸省、府、州、县。

《禹贡》在方志发展史上的地位和影响，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点。其一，它是中国现存最早的以全国为区域的地理志；其二，它是最早按行政区划记载内容的全国性区域地理志。尽管这种区划是一种假托，是一幅蓝图，反映的是当时人们渴望在政治上、经济上取得统一的一种要求，而非当时历史的真貌，但是《禹贡》按行政区划记载内容的编排形式，却对后世方志修纂产生了很深远的影响，这正是方志的基本特征之一。

从以上介绍可以看出，后世方志与古地理书之间，的确存在着一定的渊源关系，并且早期的一些方志更是与地理书密不可分，很难完全区划得清楚。难区分并不等于说两者同体，方志与地理书在内容侧重、体例形式方面始终是有所不同，并行发展的。现今形式的方志无论是在体例上，还是内容上，都已非地理学所能容纳。因此，现今仍认为方志与

地理书同源、同体，也就难免欠妥。

3. 方志源于古地图说

一些研究资料表明，人类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最初语言的外在表达形式是图而不是文字。在中国众多的古籍当中，就有不少关于远古时代图的记载。如《尚书·中候·握河记》中就有“龙马负图”的记载，传说伏羲氏时，有形似马的龙背负着河图在黄河上出现。但这种传说中的河图可能不含地图的意味，而是作为一种吉凶符验的图讖。真正关系到远古时代地图的记载大概要算《世本·作篇》所记的“史皇作图”。相传黄帝与蚩尤恶战时，曾使用了部下史皇所绘的地形物象之图。《左传》中也有关于禹铸九鼎，鼎上绘有不同地区的山川、草木、禽兽图像的记载。这些传说虽不见得都是确凿的史实，但是早在夏代或更早的时候，中国即绘有表示山川等内容的原始地图的说法，却为大多数学者所能接受。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地图的应用就更颇为广泛了。如《周礼》中言及地图即达 10 余处之多，并记有执掌各类地图的专门的职官。有掌闾里版图的“小宰”；掌百物财用地图的“司书”；“掌建邦之土地之图”的“司徒”；“掌九州之图”的“司险”；“掌天下之图”的“职方”；“掌金玉锡石”等矿产分布图的“矿人”；“辨其兆域而为之图”的“家人”；专门为天子“掌道地图以诏地事”的“土训”等。《周礼》大约是战国时期的著作，它虽“托古”于周公之世，谅必有相当的历史根据，而不是全出于虚构。此外，战国时期成书的另一部著作《管子》还设有《地图》篇，专门对当时军事地图的内容及在战争

中的作用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根据《周礼》、《管子》两书的记载可知，至迟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地图的绘制即已达到一定的水平，并且种类很多。

由于地图的广泛应用，人们为了更好地说明和利用地图，于是便在地图之外又加了文字说明，从而导致了“图经”的兴盛。

作为早期志书的一种形式——图经 历经隋唐 直至北宋，一直兴盛有 500 余年之久，对后世方志的发展与定型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一些志家往往把方志之源上溯于古地图。如明代《嘉靖太平县志·图序》称：“《周礼》九州之图掌于职方氏，此后世图经之所由作也。志以记事而先之图，义亦如此。”民国时 王庸更称：“中国古来地志多由地图演变而来。其先以图为主，说明为附；其后说明日增而图不加多，或图亡而仅存说明，遂多变为有说无图与以图为附庸之地志。

指出后世方志与图经、古地图的传承关系，无疑是正确的。但这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则是中国地图学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虽说对志书的编纂有着很大的影响，但作为地图学科本身而言，却有其特有的理论体系和运行轨迹。因此，还不能简单地认为方志源于古地图，也更非地图学科所能容纳。

4. 方志多源说

综上所述 可以看出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别史”、“地理书”、“古地图”与后世方志均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渊源关系，并曾对后世方志的发展与定型产生过重要的影响。针对

这种客观实际，一些志家注意到方志渊源的多源性的特点，提出方志多源说的观点。如元代张铉在《至正金陵新志·修志本末》中言：“古者九州有志尚矣，《书》存《禹贡》周记职方，春秋诸侯有国史，汉以来郡国有图志。”《四库全书总目》则总结说：“古之地志载方域、山川、风俗、物产而已，其书今不可见。然《禹贡》、《周礼·职方氏》其大较矣。《元和郡县志》颇涉古迹，盖用《山海经》例。《太平寰宇记》增以人物，又偶及艺文，于是为州县志书之滥觞。”各家所言虽侧重不尽相同，但是大都注意到方志多源这一特征。特别是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些论文和著作对此问题都作了重点论述。他们认为中国方志经过长达 2000 余年的演变与发展，其始、其终形式有很大的不同，而最终成为如今这种包罗诸类、无所不载的特殊体裁形式的志书，不可能仅从一种著作形式演变而来，它必然是为了适应人类社会的需要，从多方面汲取源泉和营养来补充和完善自己，而融汇诸家之长，成为现今形式的志书。

任何事物都有发生、发展、成熟的过程。处于萌芽时期的志书同古史书、古地理书、古地图之间，并不是区分得很清楚，也很难划分出一条清晰的界线。一方面，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方志从萌生之期起，就从其它众多的相关学科中汲取了大量的营养，按照人们社会实践的需要，不断地充实、完善自己，而逐渐演进成现今这种形式的志书。另一方面，其它与方志亲缘关系较近的相关学科也按照自身的轨道而蕃衍成各自的学科体系，并反过来又为方志学科理论和修志实践提供营养和借鉴。因此，方志起源的多源性和源

远性是中国方志起源的两个显著和基本的特征。

方志起源的多源说比较客观、真实地描述了方志起源问题，说明了方志的内容与形式是随着人们社会需要而不断更新变化的现实。因此，方志起源的多源说日渐为人们所接受，成为新时代方志研究中一种极为普遍的观点。

（二）方志的类别

中国地方志数量繁富，类型也多种多样。对方志的类别进行科学的分类，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和整理方志。

按照方志记载的地域区划的不同，方志主要可分为如下几类：

1. 全国性区域志和一统志

全国性区域志是记叙全国范围内自然与社会各方面情况的志书。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全国性区域志是成书于战国时代的《禹贡》。不过《禹贡》全篇仅 1200 余字，内容极为简略。比较详尽，并逐渐规范化的全国性区域志则是在中央集权封建政权建立以后才出现的，是为适应封建政治发展而编纂的。如东汉班固《汉书·地理志》、西晋挚虞《畿服经》、隋虞茂《区域图志》、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宋乐史《太平寰宇记》等。

随着封建政权的加强，元代创编了“一统志”形式，书名《大元大一统志》。其后，明清二代皆仿其例，修有“一统志”。“一统志”的编修，不仅仅在于一种新类型志书的产生，更重

要的是由于“一统志”纂修需取材于地方志书，从而促使了全国普遍编修志书局面的形成。《大元一统志》历时 17 年，书成 1300 卷，可谓工程浩大。明代所修《大明一统志》规模最小，仅 90 卷。清代继元、明之后，曾先后三次纂修“一统志”，前后历经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五朝，历时 157 年，可见用心之苦，所以清修《一统志》素受好评。

2. 省志

省志通常又被称为“通志”，是以一省为记叙范围的志书。元代以前，各封建王朝的行政区划不一。因此，记叙相当于一省范围的志书的名称也异。至元代才有行省之设，作为地方上最高一级的行政区划。同时元政府为纂修《大元一统志》，命令各行省撰送志书，遂为普遍专修省志创造了条件。到了明代，各省普遍都撰有志书，其中云南在明代就曾有 9 次官修或私撰省志的记载。清代省志的重修、创修之作更是普遍，其中不乏一些知名之作，如阮元重修的《道光广东通志》、谢启昆重修的《嘉庆广西通志》、黄彭年三修的《畿辅通志》等。

3. 府志

府志是明、清二代省以下的行政区划。顾名思义，府志则是以一府为记叙范围的志书。如《济南府志》、《永平府志》、《台湾府志》、《天津府志》等。

在明、清两代，府志的修纂极为普遍。清代全国共 216 个府，其中 210 个府已修有府志。民国时期废府存县，府志之修遂告终结。

4. 州志

州志是以一州为记叙范围的志书。如《蓟州志》、《直隶易州志》、《泰州志》等。我国古代诸王朝关于州的设置、辖区、职权多有不同。明清时期，州隶属于府。其中，直接隶属于省的州，称为直隶州，地位与府平行，所辖县也多。此外，还有散州，地位与县相同。因此，州有直隶州、州、散州的区别。如明洪武初，蓟州辖玉田、遵化、丰润、平谷四县，隶北平布政司。清康熙十六年，升遵化为州，割丰润隶之。乾隆八年，又升遵化为直隶州，复又割玉田属遵化州，并将平谷改属顺天府，蓟州遂为散州，徒具虚名。

5. 厅志

厅的设置始于清代，多设在新开垦的地区，管辖范围大小不一，行政长官为同知或通判。厅也有直隶厅、厅、散厅的区别。直隶厅与直隶州、府平行，直隶于省。散厅则与散州、县同级。以一厅为记叙范围的志书，称为厅志。如《和林格尔厅志》、《五原厅志》、《蒙化直隶厅志》等。清代存留厅志不多，多为一些边远地区。

6. 县志

县志是以一县为记叙范围的志书。如《永清县志》、《闻喜县志》、《天津县志》等。明清两代，县隶属于州，是封建中央集权制下最基层的行政区划。民国之后，直接隶属于省。由于县为最基层的行政设置，所以现存志书当中，以县志最多，同时也是编修省、府、州志必须采摭的第一手资料。

在县志当中，还有一种“合县志”。如《昆新合志》（江苏昆山、新阳合志）、《常昭合志》（江苏常熟、昭文合志）、《续修

叙永厅永宁县合志》(四川叙永厅、永宁县合志 筹。

所谓“合志”即是将两县或数县之事合为一志的志书。其原因主要是历史上，这些地区的行政区划或合或析，并且土地相连，风土相近，史事又不可强分，为编纂的便利和节时省事的缘故，遂合为一体进行编写。

县志当中还有一种“分县志”。如《陇西分县武阳志》(陇西属今甘肃定西地区，武阳属天水地区)等，数量不多。清代设置的分县，多附治于大县，由大县县丞兼管，分县志也多由大县县丞代劳。因此，有些人也称“分县志”为“县丞志”。分县志同一般县志并没有什么区别，只不过主修县志之劳由他人代庖而已。

7. 乡镇志

乡镇志包括镇志、场志、乡志、村志、里志等，是县以下，以一乡一镇本土为记叙范围的志书。如《南翔镇志》、《杨柳青小志》、《黎里志》、《佛山忠义乡志》、《杏花村志》等。据一些文章考证，我国现存最早的乡镇志为南宋绍兴年间，常棠所撰的《澉水志》。其后，特别是明清时期，乡镇志数量大增。比较知名的乡镇志，如清董士宁的《乌青镇志》、徐达源的《黎里志》、叶先澄、冯文显的《颜神镇志》、焦循的《北湖小志》、董恂的《甘棠小志》等，数量不下数百种之多。

由此可见，乡镇志的编修在我国的方志编修事业中，也受到了人们相当的重视。虽然乡镇志所叙的范围较一般方志为小，但是由于乡镇村里为人们生活的最基本的群体单元，所记又多源于本乡本土，并也多由乡镇人士纂写，反而比较详确可靠，颇富特色。

8. 乡土志

乡土志原为汇集一乡一镇，或一村一里的风土人物之作，其源和发展应是和乡镇志相同的。只是到了清末以后，乡土志作为各地蒙学教材，而成为一种具有特殊功用和编纂形式的志书，才有别于上述的乡镇志。并且乡土志的记事范围也发生了变化，由记乡、镇、村、里而扩大至县、州、府，乃至全省。如《山西乡土志》、《黑龙江乡土志》、《甘肃省乡土志》、《湖南乡土地理教科书》、《江苏乡土志》等。

以教育为主要目的而编写的乡土志，现存数量是比较多的。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著录达 520 余种，大多修于光绪三十一年至宣统三年之间。民国时期编修的乡土志约百余种。此外，还有一些书名为“地理教科书”的，也属于乡土志范围。

9. 都邑志

都邑志即今日的城市志，是以一个城市为记叙范围的志书。如宋代著名的《临安三志》、民国时期的《首都志》、《天津志略》、《昆明市志》等。民国以前行政区划本无市之建制，都市之设始于民国时期。所以近代城市志的编纂兴起较晚，旧志中所存城市志数量有限。

10. 边镇志、边关志、卫所志

边关、卫所志是记叙边防要塞情况的志书。如《四镇三关志》、《山海关志》、《天津卫志》等。

边关、卫所志多由卫所等武职衙门编修，内容主要以记载边关或卫所的武备、兵力及地理沿革为主，兼及防区内的物产、风俗、文化、人物等内容。

边关、卫所志的编纂主要兴盛于明代，明代在军事要地所设立的卫所，不同于行政区划，它是一种军事机关，防区可包括几个府。

11. 土司司所志

明、清时期，封建统治阶级对于鞭长莫及的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往往任命当地头人（土司）为招讨使、千户、百户等，负责管辖本族地区，这就是土司司所。可见土司司所志即是专门记叙一个土司司所所辖地区诸事的志书。如广西的《白山司志》等。

12. 盐井志

在我国的四川省富顺、乐山、自贡、盐源，云南省禄丰、大姚诸县，盐井甚多。盐井设官始于元代，称提举，专理盐务。明清时期，又兼理刑民政务，提举为同知衔。盐井志系专记盐井之地事物的志书。

清康熙朝修《一统志》诏令各省、府、州、县纂修志书以备取材。黑盐井提举沈懋价认为盐井之制同于州县，不可以无志，遂修《黑盐井志》此为盐井有志之始。

盐井志除一般州、县志书内容外，于盐务记载尤详。盐井有志，现仅见云南一省，有《康熙黑盐井志》、《嘉庆黑盐井志》、《康熙琅盐井志》、《乾隆琅盐井志》、《雍正白盐井志》、《乾隆白盐井志》、《光绪续修白盐井志》数种，数量有限。

一些文献记载，方志的类型还有军志，如宋代的《临安军志》路志，如元代的《建康路志》等。应当指出，即使称名相同的志书，由于历代行政区划设置不同，它们所表示的地域范围的差异也是较大的。中国究竟有多少种类型的志书，

由于历代行政区划设置复杂多变，再加之各朝编修的志书大量散佚无存的缘故，实难作出全面准确的介绍。

依照志书记叙内容的不同，志书又可大致分为如下三类。

(1) 通记

通记在一些文献中也有称为“通志”者，当然这里所言的“通志”同惯称省志为“通志”并不是同一个概念。“通记”是相对于专志、杂志就志书内容记载的范围而言的。前述的一般省志、府志、州志、县志、都邑志、乡镇志、卫所志等都属于“通记”类。其最大的特点是不仅具有明确的行政区划范围，并且记叙的内容也大体包括了一地自然和社会的方方面面。由此可见，通记具有记载内容综合、广泛的特点。

(2) 专志

专志是专门记载某一项或某一范围内事物的方志。如专门记载农业的叫农业志；专门记载交通的叫交通志等。此外山志、水志、古迹志、经籍志、寺庙志、风俗志、书院志、花卉志、衙署志、园林志等也都属专志范围。

我国各类专志起源较早，早在汉魏时期，有记载的专志即已为数不少。传至明清，乃至民国，专志的编修就更为发达与兴盛。如天津的《康熙盘山志》、内蒙古的《民国公主府志》、陕西的《民国黄帝陵庙志》、新疆的《宣统西域交涉志略》、山东的《康熙趵突泉志》、浙江的《嘉靖西湖游览志》、江苏的《嘉庆莫愁湖志》、江西的《康熙白鹿书院志》、河南的《乾隆少林寺志》、云南的《云南温泉志》、河北的《民国固安文献志》等等，不仅种类繁多，所存数量也颇为可观。

（3）杂志

杂志这类志书多系私人撰述，书端题名也多异。所记多为有关一地的掌故、传闻，体例也没有一般方志那样规范、完备，形式比较灵活，内容也比较庞杂，所以名之为“杂志”。如民国时高凌雯的《志余随笔》、张焘的《津门杂记》、高德基的《平江记事》等等。

有关全国各地区的杂志数量是非常可观的，无论是研究地方风情，还是编修新志，都是必不可少的参考资料，目前已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和研究，各地刊印不少。

（三）方志的基本特征

尽管方志的发展历史漫长，但关于方志的特征，以往的志家学者大都没有明确、系统地提出过。只是在 80 年代后，首先由朱士嘉在《中国地方志浅说》一文中，提出了这个问题。概括说来，方志具有如下四个主体特征：

1. 区域性

区域性是方志的首要特征，它有两层含义。

一是方志叙事有特定的空间范围，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一般记事的史书，大部分是以时代为中心，依照时间的前后来叙述史事。或贯通古今，或专详一代，以时有序，以事件、人物为线索，这就是所谓历史“纵的记事方法”。地方志则有所不同，它是以一定的单位区域为记叙范围，采用“横的记叙方法”，分门别类地记载一方的风俗、民情、人物、疆域、政

治、经济等情况。无论是省志、府志、州志、县志，还是乡镇志，都是按照其特定的单位区划来进行记述的，就连专门记载山水、古迹、寺观、祠墓、书院等专志，也都有明确的地域区划。此外，在长期的修志实践中，还逐渐形成了凡与本单位区域毫不相干的人和事概不入志的传统。凡越境而书，或借外人以为桑梓生色的做法，历来都受到人们的反对。因此，方志叙事言人要严守特定的地域区划，不得雷越。

二是方志的内容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志书既是以一定的地域空间来记叙一方乡土全面情况，所以无论是记事，还是言人，都不能脱离开本乡本土。方志多由熟知当地情况的乡邦人士负责编写，再加之地方长官主修，所以他们为“光耀乡里”或“显示乡邦人杰”无论是在志书的篇目结构安排，还是在志书内容剪裁等方面，总是力图突出那些能够反映本地区特色的内容，甚至不惜浓加笔墨。如宋代范成大《吴郡志》单设“虎丘”一目以突出苏州的池馆林泉之秀。清代的《蓟州志》于“胜景”、“寺观”之外，又另设“盘胜”、“盘刹”两目，借以反映号称“京东第一名山”的天津蓟县盘山的美景古迹。至于现代所修的新志，更无不继承这一传统，极力反映地方特色。

由上可见，鲜明的空间界限使志书呈现的地域性特征，是方志最主要的基本特征。否则，就一切无从谈起。

2. 综合性

地方志是反映有关一地自然、社会等各方面历史和现状的综合记述。凡有关一方乡土的各种情况，上及天文，下及地理，旁及社会、人物、风土、人情无不尽载。志书内容涉